

討論文件
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財務匯報局的工作進度報告

目的

財務匯報局為新成立的法定機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正式全面運作，其職責為調查上市實體的審計不當行為和查詢會計違規事宜。財務匯報局曾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向議員們介紹有關財務匯報局籌備全面運作的工作。本文件的目的是向委員會介紹財務匯報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正式全面運作後的工作進度。

工作進度

2. 財務匯報局的成立是為要確保財務匯報的質素、提高對投資者的保障、加強投資者的信心，從而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自從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正式全面運作後，財務匯報局嚴謹地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履行其職責。以下是財務匯報局的工作進度簡介—

履行法定的職責

3. 財務匯報局的主要職責是調查有關上市實體可能在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及在財務匯報上的會計違規事宜。就此，財務匯報局接收由公眾或其他監管機構轉介的投訴。為協助財務匯報局執行其主要職責，兩個附屬機關，即審計調查委員會和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已經成立。審計調查委員會負責調查審計不當行為的投訴，該委員會由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擔任主席，以及財務匯報局秘書處的三名專業人員為成員。就此，財務匯報局並邀請了三名資深的會計師加入顧問委員團就審計調查事宜擔任名譽顧問。此外，就每宗財務

匯報的會計違規投訴，財務匯報局會從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委任五名成員成立一個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查訊該投訴。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由行政長官在與財務匯報局磋商後，委任超過二十名不同界別的專業人士¹組成。以上所述的架構圖，請參閱附件 A。

投訴的初步評估

4.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財務匯報局共接獲二十宗來自投資者及監管機構的投訴，主要是有關於財務匯報的會計違規事宜。財務匯報局根據既定的程序處理有關投訴。對於每宗投訴，財務匯報局秘書處均會首先評估投訴是否屬於財務匯報局的職權範圍內，如投訴屬於財務匯報局的職權範圍內，財務匯報局秘書處將詳細地審閱有關指控。

5. 財務匯報局秘書處會審閱由投訴人所提供的資料及任何已公開的資料；如有需要，財務匯報局會要求被投訴的有關人士或上市實體提供進一步資料。及後，財務匯報局秘書處會向財務匯報局提交投訴個案的初步評估報告，由財務匯報局決定是否需要對投訴個案展開調查或查訊。

6. 大部份所接獲的投訴個案均於六星期內完成初步評估。有關的上市實體及核數師普遍均非常合作地回覆財務匯報局的非正式查訊。他們平均需要三星期左右的時間提供實質性的回覆。

7. 鑑於公眾期望財務匯報局能快速地處理投訴個案及有效地運用資源，財務匯報局採用務實的方法來處理投訴個案，如能在較早階段已可達致公平的解決方法，便無須正式開展調查及查訊程序。但如果個案牽涉重大問題，則會進行全面審評。於接獲的投訴個案中，財務匯報局已完成審閱九宗投訴個案，並決定展開一宗查訊個案及一宗調查個案。

¹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9 條，行政長官須在與財務匯報局磋商後，委出最少 20 名具備會計、審計、財務、銀行業、法律、行政或管理方面的經驗或因專業或職業方面的經驗的人士組成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

查訊及調查

8. 這兩宗查訊及調查個案均由財務匯報局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而決定展開。財務匯報局已委任一個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以處理該查訊個案。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已經舉行了兩次會議，而有關的查訊已接近完成。

9. 財務匯報局亦已指派審計調查委員會處理該調查個案。審計調查委員會決定要求核數師及上市實體提供記錄、文件及解釋，並審閱和考慮有關資料。有關調查亦已接近完成。

10. 財務匯報局負責監察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查訊工作及審計調查委員會的調查工作。在完成查訊及調查後，有關的書面報告將提交給財務匯報局以作討論。

11. 為了維持運作上的透明度，財務匯報局在其網頁上刊登運作統計數字，而且每月更新一次。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的運作統計數字，請參閱附件 B。

與其他監管機構的合作

12. 財務匯報局不是一個單獨的監管機構，而是香港金融監管架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份。因此，自從正式全面運作以來，財務匯報局一直與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緊密合作。財務匯報局已經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金融管理局、保險業監督、香港聯合交易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簽署諒解備忘錄。考慮到內地與香港的緊密關係，以及不少香港上市實體以內地為基地或於內地擁有大量投資／商業利益，財務匯報局亦正與內地有關機構建立合作溝通渠道。

企業管治

13. 作為負責提升上市實體企業管治的法定機構，財務匯報局以內部監控系統，問責措施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提供的制衡，努力地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政策及程序

14. 為加強內部監控，財務匯報局就人事管理、採購、批核及保護資產制訂了政策和指引。在運作方面，財務匯報局亦已訂立整套程序及指引。財務匯報局將不斷改善有關政策和指引，而運作程序亦已經由廉政公署從防止貪污角度審評。

成員會議及委員會

15. 為履行其職責，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底，財務匯報局舉行了八次成員會議。為加強內部監控，財務匯報局成立了運作、機構傳訊、投標及薪酬委員會就有關方面向該局提供意見。這些委員會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底已合共舉行了八次會議。通過出席各項會議及與秘書處的緊密接觸，財務匯報局成員積極地參與財務匯報局的事務。

財政預算

16.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規定，財務匯報局必須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呈交每個財政年度的收入及支出預算以作批核。財務匯報局已遵從該規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批核財務匯報局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度的預算。

審計帳目及年報

17. 財務匯報局須在每個財政年度尾向審計署署長呈交帳目報表以作審計。再者，財務匯報局必須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呈交該財務年度的活動報告，以及其帳目報表和審計報告，再經由局長提交有關報告供立法會省覽。財務匯報局的第一份年報，包括上述有關報告，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發佈及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提交立法會省覽。該年報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分發給所有立法會議員。

程序檢討委員會

18. 為了確保財務匯報局運作的公平和公正，程序檢討委員會將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成立，並於二零零九年開始運

作。程序檢討委員會將審閱一部份已完結的個案以裁定財務匯報局有否跟從內部程序及就程序是否恰當向財務匯報局提供意見。

財務及人力資源管理

19. 財務匯報局的經費由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香港交易所、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證監會提供。每個機構每年投入二百五十萬港元作為財務匯報局首三年(即二零零七至二零零九年)的經常開支，每年合共為一千萬港元。每個機構並已一次性投入五百萬港元作為儲備金，合共二千萬港元用以應付經常性開支不足或其他緊急情況。

20. 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²，由於財務匯報局在二零零七年七月才全面投入運作，總開支為五百四十六萬港元，主要為員工薪酬支出。財務匯報局秘書處的人力資源架構精簡而有效率，首個財政年度的職員，包括行政總裁在內，共有十一名。。二零零八年，財務匯報局預計一千萬港元的年度撥款應該足夠。

21. 至於在二零零九年之後的撥款模式，財務匯報局將根據實際運作經驗與政府及四個撥款機構商討。

展望將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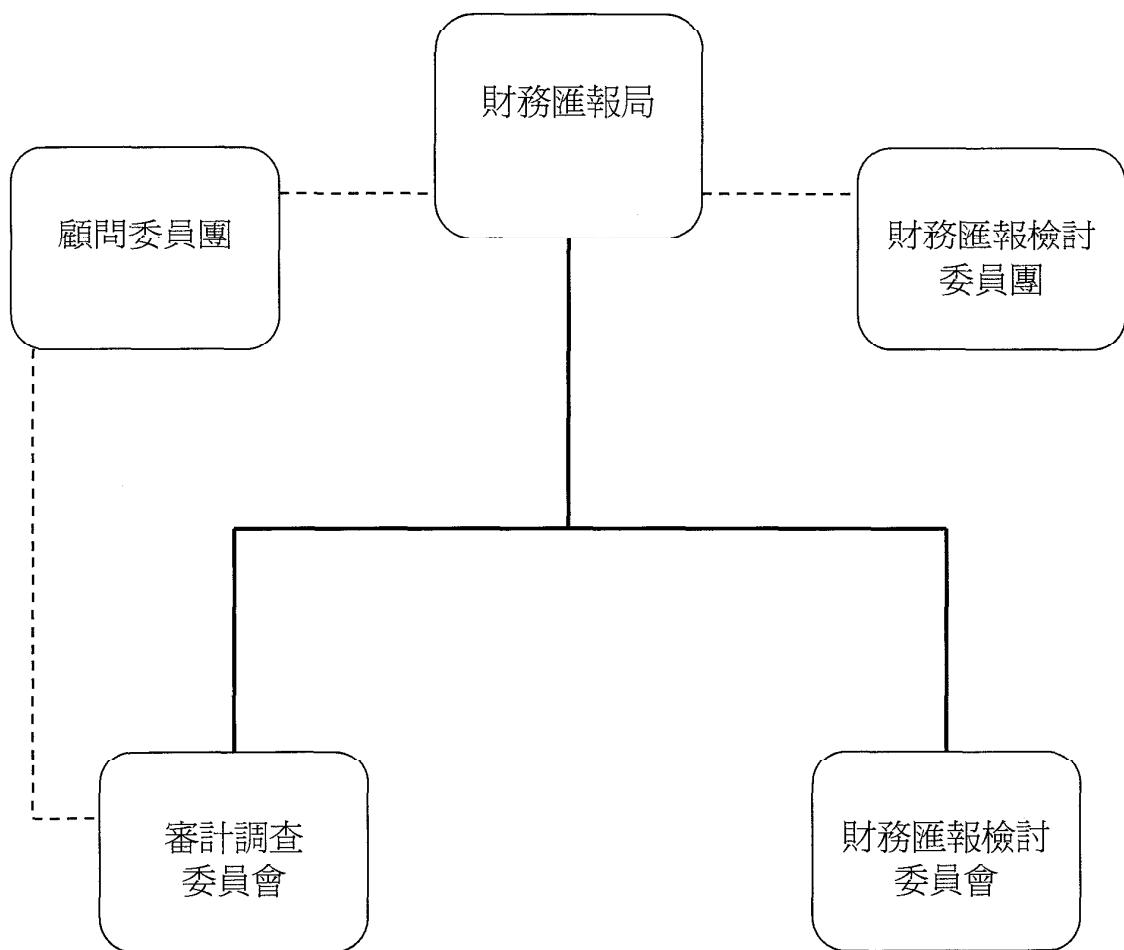
22. 財務匯報局將一如以往致力依照法律有效地執行其職責及履行一切法定責任。財務匯報局將繼續與其他監管機構保持聯繫並盡全力地審閱投訴案件、處理調查和查訊，以維持其公平及透明度，並提升香港企業匯報水平。

財務匯報局
二零零八年三月

² 財務匯報局的第一個財政年度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財務匯報局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成立。財務匯報局隨即開展籌備工作，包括聘請員工、裝修辦公室和擬備運作程序等。財務匯報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開始全面運作。

附件 A

調查和查訊工作架構圖



運作統計數字-2008

由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2月29日

審閱投訴個案的進展

	投訴	本期	由開始運作至今	註解
本期初審閱中的個案		9	-	-
接收的個案		3	20	
完成審閱的個案				
-不用採取跟進行動的個案	(1)	(4)	1	
-已經採取跟進行動的個案(見下)		(5)		
投訴者撤銷的個案		-	-	
於2008年2月29日在審閱中的個案		<u>11</u>	<u>11</u>	

已經採取的跟進行動：

- 無需展開調查或查訊，已獲解決的個案	-	1	2
- 轉交予指明執行機構的個案	-	2	3
- 展開查訊的個案(見下表)	-	1	
- 展開調查的個案(見下表)	-	1	

備註：

一項投訴可能包含多項指控。對個別指控，財務匯報局可能需要採取不同的跟進行動。另一方面，某些投訴可能與同一個上市實體及指控有關。這些投訴將會一併跟進。

查訊進展

	查訊	本期	由開始運作至今
本期初查訊中的個案		1	-
展開查訊的個案	-	1	
完成查訊的個案	-	-	4
於2008年2月29日在處理中的個案		<u>1</u>	<u>1</u>

對於已完成查訊的個案，財務匯報局已經採取下列行動：

- 不建議採取進一步行動	-	-	5
- 發出通知以消除有關不遵從事宜	-	-	6
- 向原訟法庭申請以消除有關不遵從事宜	-	-	
- 轉交予指明執行機構	-	-	3

調查進展

	調查	本期	由開始運作至今
本期初調查中的個案		1	-
展開調查的個案		-	1
完成調查的個案		-	-
於2008年2月29日在處理中的個案		<u>1</u>	<u>4</u>

對於已完成調查的個案，財務匯報局已經採取下列行動：

- 不建議採取進一步行動	-	-	5
- 轉交予指明執行機構	-	-	3

註解：

1. 財務匯報局審閱投訴者提供的資料及有關人士提供的進一步資料後，認為該投訴無充分理據或有關人士已提供合理解釋，因此財務匯報局決定不用採取進一步的跟進行動。
2. 財務匯報局要求有關人士就有關指控作出回應。與有關人士合作後，該個案無需展開調查或查訊已圓滿解決。
3. 《財務匯報局條例》所指明的執行機構，例如：香港警務處、香港廉政公署、香港會計師公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等。
4. 調查或查訊完成後，財務匯報局可能按照不同的情況採取多項行動。
5. 經調查或查訊後，財務匯報局總結並無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爲或不遵從事宜。因此，無需採取進一步行動。
6. 已發出通知要求上市實體消除有關不遵從事宜。